

# 司法院釋字第268號解釋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

院台秘二字第 07490 號

##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應先修正法律，而在法律未修正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顯與首述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資格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人民依法參加考試，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必要途徑，此觀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甚明。此種資格關係人民之工作權，自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不得逕以命令限制之。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原為避免欲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應考人分別應試之煩。惟兩種考試之錄取標準，法律並無必須相同之限制，則兩種考試所訂錄取標準不同時，對於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尚難不予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應先修正法律，考試院雖曾擬具於同條增設「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成績，未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兼取其及格資格」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然經立法院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議決，維持該法第七條條文，不予修正（見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九卷第八十九期第二至十八頁)。而考試院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致同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而有不能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情形，顯與當時有效之上述法律使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資格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 不同意見書一 大法官 張承韜

本件聲請解釋之標的「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考試院本於考試法第三十條授權所訂定之命令，並已依法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在形式上應推定其為合法合憲。而在實質上，該項施行細則乃針對考試法第七條未盡事宜所為之補充規定，非如多數通過之解釋文所言其為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自無逾越或牴觸母法之可言。茲將其實質上合法合憲之理由，說明如次：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所謂「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既係兼指兩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相同者而言，則「其」及格人員，亦應解釋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試均及格之人員，多數意見將同一法律條文中，前一「其」字作「兩種考試」解；後一「其」字作「兩種考試其中之一」解，使「兩種考試其中之一」之及格人員，亦可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文義上前後顯不一致。

- 二、考試法第七條規定，旨在使欲參加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人，僅須參加一種考試，如其考試成績並已達到另一種考試之及格標準時，視為另一種考試亦已及格，即因此無須再行參加另一種考試，而可取得其及格資格，乃學者所謂之兼取制度，要為節省考試機關及應考人時間、人力、物力等經濟利益之便宜措施。多數意見則將該法條解釋為應考人參加一種考試及格，而考試成績尚未達到另一種考試之及格標準者，亦視為另一種考試及格，而應同時賦予其另一種考試之及格資格，乃於該法條規定之兼取制度之外，附加「視考試不及格人員為考試及格人員」之內涵，此種內涵既為該法條所未規定而此種附加之解釋則顯然牴觸考試公平原則。
- 三、揆諸近年來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相同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後者之及格標準常有高於前者之事實。為期達成兼取制度之立法目的，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乃依據事實，就考試法第七條所為之具體規定，既與母法規定意旨符合而無所逾越，與憲法亦無牴觸。

### 不同意見書二 大法官 劉鐵錚

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錄取標準」，係考試院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在考試法第三十條之授權下，對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所謂之「及格人員」之補充規定，使其涵義更臻明確，以符合立法原意，並具有公平性及合理性，俾不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此一細則之規定，乃考試院極為負責，勇於任事，維護憲法之表現，何違法、違憲之有！

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為兼取兩種及格資格之法源。按法律允許兼取二種考試及格資格，乃是基於考試權運作之便宜措施，站在考試權行使之立場上，基於時間、人力、物力經濟之考量，准許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固屬便宜措施；即以應考人之立場言，為避免時間、精力、物力之浪費，得以兼取二種考試及格資格，亦屬便宜措施，立法意旨可謂至善。

兩種考試及格標準相同，則在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條件下，參加其中之一考試及格，即可兼取二種考試及格資格，固屬符合立法上便宜措施之原意；惟如二種考試及格標準不同，例如一為五十分、一為六十分，某甲參加前一考試得五十分，結果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某乙參加後一考試得五十九分，結果卻未能取得任何資格，此種結果公平乎！合理乎！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將置於何地！憲法第八十五條考試應採公平競爭之規定，豈不成為具文！

考試法第七條所謂「及格人員」，在二種考試及格標準不同時，涵義本欠明確，也非立法者始料之所及。其究指符合其中之一標準而及格之人員，抑係指符合二種考試之及格標準而及格之人員，在解釋上本可爭議。如採前一見解，將使考試法第七條不具公正性、合理性，即如前例高分不能錄取任一資格，低分反取得二種資格之結果，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如採後一見解，不僅仍可達成兼取二種考試及格人員之立法原意，也不致有損低分及格人員本應享有之權益，僅使其不能享有本不應取得之資格而已，與憲法上人民有應考試之權、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何影響之有？

對於一項法律條文的解釋，如果有多種可能，只要其有一種解釋，可以避免導致該法條違憲時，便應選擇其作為解釋的結論，而不應採納其他可能抵觸憲法的解釋，此種符合憲法的法律解釋，不僅為外國釋憲機關所慣採之一種釋憲原則，也為我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〇號解釋所奉行。

考試院因鑒於當時各種公務人員考試，為配合任用計畫，其錄取標準有低至五十分者，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通常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為保持專門職業人員執業水準，並符合兼取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乃於施行細則中，對母法涵義欠明、立法者始料未及之「及格人員」，採取符合憲法的法律解釋，以維持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尊嚴，奈多數大法官竟以該細則的規定違法、違憲。本人誠不悉，低分錄取者本不應取得之資格，未能取得，何以竟受到憲法如此之保護？與其相較，高分未錄取者，不能取得任何資格之結果，卻又受到憲法如此之輕忽！其間輕重失衡有欠公平合理，實不言而喻。

最後本人願附帶一提者，考試院雖曾於民國六十九年擬具於考試法第七條增設「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成績，未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兼取其及格資格」之修正草案，俾使母法中及格人員之涵義，臻於明確，為立法院所不採；惟考試院於經過二年，立法院成員已有變動後，鑒於事態仍然嚴重，始修正發布前述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並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71）考台秘議字第二一九六號函立法院備查，八年於茲，立法院未有任何異議，是則前述修改法律不成之事實，在本件解釋案中，根本已不關乎宏旨。作為釋憲護憲的大法官會議，應重視的是該細則的規定，是否未逾越考試院之職權，是否有使母法的規定更為明確符合法律兼取資格之立法原意，是否有使法律本身更為合理、公平符合憲法的規定，若答案均是肯定的，該細則自無違法、違憲罹於無效之可能。爰為此不同意見書。

#### 抄楊O東等二人聲請書（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請予解釋考試院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布增訂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有無抵觸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總統令先後修正之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期能保全聲請人依照考試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取得應得之權利－取得醫師資格。

#### 二、事實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案由考試院憑藉考試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僅已送請立法

院備查，但仍未曾經過立法院法定程序審議通過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附註一），逕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命令發布付諸實施，因而導致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四十六名原可遵循考試法第七條（附註二）「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醫師及格資格」之應得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剝削。並遭考選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強將聲請人以公共衛生醫師但不具「醫師」資格之矛盾身分分別派職於臺北市立仁愛醫院、台灣省立基隆醫院，成為政府公派之違法「密醫」。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訴願於考選部。

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再訴願於考試院。

七十三年一月五日行政訴訟於行政法院。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之名稱及其內容：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名稱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附註一），其內容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

1. 考選部訴願決定書（附件一），其說明於理由節內略謂  
「 考試法施細則乃係考試院本於職權，依據考試法第三十條之授權而為訂定之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以(71)考台秘議字第二一九六號函附該項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送經立法院備查，則其法效毋庸置疑。」
2. 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書（附件二）其說明於理由節內略謂  
「 考試法施行細則乃本院本諸職權，依考試法第三十條授權而訂定之命令，並已依法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且未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與法律牴觸，實難謂與考試法有違。」
3. 立法院秘書處(72)台願議字第一〇八六號函（附件三），其說明略謂「 本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一會期全體委員會議

討論時，曾邀請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增訂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情節，與會委員於聽取列席代表說明後，咸以台端（聲請人）等既經高考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自應有合法擔任公立醫療機構醫師職務之資格，乃促請考選部協商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解決，如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條文施行後有疑義，亦應檢討修正，免滋困擾。」

4. 考選部及考試院為求減除因實施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導致上開之困擾及違法，遂行補救措施如次：

(1) 考選部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2)選一字第四六一七號函（附件四）：內謂「本案之癥結為任用問題，仍請轉洽行政院衛生署依照醫師法第一條（附註三）之規定，安排適當職位之工作」。

(2)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條文。（附件五）

(3) 考選部答辯書(73)選訴字第一〇〇號（附件六） 內

一、關於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問題：略謂「至公務人員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旨在選拔公立醫療機關公共醫師，其經考試及格者，即可取得任用資格，在銓審上乃可有所準據。但為使及格人員將來亦可在社會自由執業，故現行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可由其服務之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代為申請檢覈，准免予面試及格，以使其取得醫師之執業資格。顧全應考人之權益」。

二、關於原告之考試及格資格問題：略謂「原告經派職後如符合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則可經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檢覈。」

三、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之法效問題：略謂「原告取得公共衛生醫師之任用資格及實際派職等問題，均已完全獲得解決。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又已單獨舉行，不復發生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問題，且醫事人員檢覈辦法並對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可依檢覈程序申請免試

檢覈，故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毋須再作檢討修正」。

(五) 行政法院判決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附件七）說明理由內略謂「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係考試院依考試法第三十條授權而訂定之命令，並已依法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自難認為與憲法牴觸，其所訂內容，自有拘束應考人之效力，況原告業經分別派任醫院公共衛生醫師，已依考試法第二十二條（附註六）規定分發任用，如符合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仍可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醫師檢覈，原處分並無違誤。」

(六) 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台灣日報（附件八）。

### 三、理由

(一)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1.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逾越考試法第七條之規範與牴觸考試法第七條之立法本旨：因考試法第七條「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明訂上開兩類應試人員於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中任何一類應試人員考試及格者，其及格人員皆可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且考試法第七條條文對考試錄取標準，並無特別釐訂，故及格者即是及格人員，其及格人員依考試法第七條皆可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然而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則行強加設限，顯已逾越考試法第七條之規範及已牴觸考試法第七條之立法本旨。
2. 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是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其中任何一類應試人員考試及格者，其「及格人員」應得之法定權利。此項人民之權利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

所保障。

3.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違背醫師法第一條之旨意：

(1) 遵從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一會期全體委員會議（附件三）內謂：

① 「咸以台端（聲請人）既經高考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自應有合法擔任公立醫療機構醫師職務之資格」；顯明肯定公共衛生醫師具有醫師資格，公共衛生醫師考試既為國家之醫師考試，則其考試及格者應當依照醫師法第一條得充醫師。

② 「如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條文施行後有疑義，亦應檢討修正，免滋困擾」，足證是項細則係為違背法律之增訂。

(2) 考選部 72 選一字第四六一七號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附件四）內謂「本案之癥結為任用問題，仍請轉洽行政院衛生署依照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安排適當職位之工作」，明示考選部肯定陳情人具有「醫師」資格，否則豈可非法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洽衛生署依照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安排適當職位之工作，並亦足證上項施行細則確有違背考試法第七條及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

(二) 聲請人對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1. 考試院依考試法第三十條授權增訂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是為行政命令，雖經送請立法院備查，完竣行政手續，然至今日尚未經過立法院法定程序審議通過及經 總統公布，故循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不能成為法律，仍舊是為行政命令：既為行政命令，自不得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項，同法第六條及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2. 行政法院判決（附件七）理由內「 考試院依考試法第三十條授權而訂定之命令（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已依法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自難認為與憲法抵觸」之判示顯為違背法條及憲法：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考試院增訂

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屬於行政命令，考試院雖已依法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但時至今，仍未經過立法院法定程序審議通過，總統公布，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不得成為法律，依舊歸屬行政命令，既不得成為法律，則不得更迭法律——考試法第七條——，亦不得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與同法第六條及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政法院之模稜判示「自難認為與憲法牴觸」誠為遮掩及庇護考試院施政缺失，懲慝考試院共同違背法條及憲法，執法違法罔顧人民應得之權利。正如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灣日報（附件八）所載「法院審判類此案件時通常不遵法治制度」，難為公允。

-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考選部明知：因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增訂導致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人員無法取得醫師資格之困擾事實，不予檢討修正，合法處理，反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與衛生署協商強將聲請人以公共衛生醫師資格不具有「醫師」資格之矛盾身份分別派楊○東、尤○耀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充當公派「密醫」。鑑於為民表率及典範之政府執法施政官員如茲違法作為，新聞界次日即有抨擊（附件八），言之綦詳。

現陳情人雖經總統任命為住院醫師（附件九之一、二），銓敘部審定楊○東、尤○耀為台北市仁愛醫院、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住院醫師及住院總醫師，（附件十之一、二），業已服職逾越五十五、七十月，理應符合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概因考選部施政出爾反爾，背食其答辯書（附件六）之所言，拒絕陳情人遵循醫事人員檢覈辦法（附件五）第十四條第二項程序由服務之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代為申請檢覈，准免予面試及格，以取得醫師之執業資格，乃致陳情人仍然淪為違犯醫師法第八條（附註四）及第九條（附註五）規定之公派現行「密醫」罪犯，執行診療職務諸多困擾。長此繼往於公於民，皆法不允。事非得已，故請鈞院解釋憲法，期能指引執法施政者步入法治之域，遵循國

家法律及憲法之訂定，確保國民應得之權益，給予聲請人合法之救濟，以取得應得之醫師資格。是禱！

#### 四、附件：

- (一)考選部訴願決定書。
- (二)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書。
- (三)立法院秘書處(72)台願議字第一〇八六號函。
- (四)考選部(72)選一字第四六一七號函。
- (五)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 (六)考選部答辯書(73)選訴字第一〇〇號。
- (七)行政法院判決七十三年度判字第參零壹號。
- (八)七十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台灣日報。
- (九)總統任命令薦字第九七一七八號第九七五七〇號。
- (十)銓敘部審定函 73 台楷甄五字第二五三〇號、75 台華甄四字第四一〇三號。

#### 附註：

- (一)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
- (二)考試法第七條：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 (三)醫師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 (四)醫師法第八條：醫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醫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五)醫師法第九條：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 (六)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轉交分發機關分發任用；其應各機關聲請舉行者，函送原聲請機關任用。

此 致

司法院

聲請人：經高等檢定醫師考試及格應考

七十一年高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公共衛生醫師及格人員

楊 0 東

尤 0 耀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 附 件 七 )

行政法院判決

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 0 一號

原 告 楊 0 東 ( 住 略 )

尤 0 耀 ( 住 略 )

被告機關 考選部

上原告因參加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請求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72)考台訴字第三九六 0 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參加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楊 0 東總平均成績為五 0 . 一三分，尤 0 耀總平均成績為五四 . 六七分，二者均達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該類科以五十分為最低錄取之標準，獲致錄取，並經考試院頒發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嗣原告致函考試院，請依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准其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資格，案經同院函轉被告機關於七十二年六月八日以(72)選一字第二一八五號函復，以原告考試之總成績未達到該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以六十分為合格之標準，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未予照准，原告不服，提起一再訴願，遞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現考試院以命令發布增訂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加以設限，顯係逾越及違背考試法第七條之立法本旨，考試院因應機關須才，及求考試公平，既按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優劣分為最優等優等及中等諸及格等級，則應將原告及格人員之及格等級，中等級降低為次等及格，銓敘合格，方屬合理，不得憑其行政命令，否認我等公共衛生醫師及格人員之「醫師」資格，請撤銷原處分及決定，認定原告合法具有醫師資格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參加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因當年業經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如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必須符合該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查原告考試成績，未達專技人員考試醫師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故未准其兼取資格。查醫師法屬職業法，非考試機關之職權範圍，在適用上如有疑義，可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解釋，原告經派職後，如符合對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檢覈，被告機關已於七十三年元月十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人事行政局以及銓敘部研商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在考試院發給楊〇東、尤〇耀二員之七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加註『該員得依據本證書在公立醫療機構充任公共衛生醫師』等字樣，並加蓋印信」，至是原告取得公共衛生醫師之資格，及實際派職等問題，均已完全獲得解決，請依法辦理等語。

#### 理 由

按考試法第七條固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惟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本件原告雖經公務人員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但其考試總成績並未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以六十分為合格之標準，被告機關乃依上開細則之規定，未准其兼取兩種資格，於法即非無據。原告雖訴稱，考試法第七條明定「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合格資格」，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應不受考試

院以命令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等情，惟查上項施行細則，係考試院依考試法第三十條授權而訂定之命令，並已依法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自難認為與憲法牴觸，其所訂定內容，自有拘束應考人之效力，況原告業經分別派任醫院公共衛生醫師，已依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分發任用，如符合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仍可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醫師檢覈，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聲請書附件(一)(六)、(八)(十)略)

#### 聲請書(二)

主旨：對行政法院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前曾聲請解釋，茲將再審起訴同院73年5月15日，七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裁定(附件二)及第二次行政訴訟同院76年5月12日，七十六年度判字第柒玖玖號判決(附件九)再補呈上，對所適用之法令顯已損及國民權利與違背憲法，請予一併解釋。

說明：

- 一、聲請人遵從73年3月22日行政法院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意旨：「仍可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醫師檢覈」，由服務之機關代為申請醫師檢覈，逕被考選部拒予檢覈。其所執之理由為：「申請醫師免試檢覈者，除領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外，仍須具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基本檢覈資格」。
- 二、聲請人73年4月19日再審起訴於事實一內及理由二內曾闡述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牴觸考試法第七條之根據與立法院對該條項之議決，竟被行政法院73年5月15日，七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駁回。所執之理由為「再審原告所指摘者厥為再審被告機關對於上述考試法第七條及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二項法條之增訂及適用有所不合，並未指明本院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何款之再審原因」。

- 三、聲請人第二次訴願、再訴願，提起行政訴訟及補訴，復被行政法院 76 年 5 月 12 日，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七九九號駁回。所執之理由為：「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適用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係考試院依據考試法第三十條之授權而訂定，並已依法送經立法院備查，該條項規定之內容，與考試法第七條之立法意旨並無牴觸，自有法律之效力」。
- 四、除原解釋憲法聲請書所呈之事實理由外，茲將行政法院七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裁定及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七九九號判決再補呈上。敬請大法官對上開裁定及判決所適用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牴觸考試法第七條及違背憲法之規定，惠於一併解釋，是禱！

謹 呈

司法院秘書處

- 附件：一、再審起訴書 73 年 4 月 19 日。  
二、行政法院裁定七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  
三、訴願書 75 年 8 月 3 日楊尤訴字第三號。  
四、考選部決定書(75)選訴字第一七三號。  
五、再訴願書 75 年 11 月 28 日楊尤訴字第四號。  
六、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書(76)考台訴字第二〇三號。  
七、行政訴訟起訴狀 76 年 3 月 13 日  
補充理由狀 4 月 24 日  
八、考選部答辯書 76 選訴字第一八五號。  
九、行政法院判決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七九九號。

聲請人：經高等檢定醫師考試及格 應考

七十一年高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公共衛生醫師及格人員  
楊〇東  
尤〇耀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二)

行政法院裁定

七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

再審原告 楊〇東 (住略)  
          尤〇耀 (住略)

再    審    考選部  
被告機關

上再審原告因參加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請求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本院著有六十九年判字第七三六號判例。本件再審原告等因參加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請求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駁回，茲再審原告以考試院依考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行政命令，未經立法院追認，不能以之取代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而剝奪原告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權利等情為理由，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查再審原告所指摘者厥為再審被告機關對於上述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法條之增訂及適用有所不合。並未指明本院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何款之再審原因，且其上述指摘，業經原判決於理由項下闡明指駁甚詳，再審原告仍執以指摘原處分及原決定，要非可採。揆諸首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附件九)

行政法院判決

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七九九號

原 告 楊 0 東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李聖隆律師

原 告 尤 0 耀 (住略)

被 告 機 關 考選部

上原告因申請醫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七六)考台訴字第 0 二 0 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前以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資格，報考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錄取，並經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嗣原告致函考試院，請依舊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准其兼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案經考試院函轉被告機關釋復，被告機關以原告之考試總成績未達該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標準，與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合，未准所請。原告不服，曾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在案。惟因於該項行政訴訟中，考選部所為答辯書(73)選訴字第一 0 0 號)及本院所為判決(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 0 一號)理由欄內均曾提及：「如符合醫事人事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仍可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醫師檢覈。」乃分別由其服務之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及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函送其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防醫學院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等，代為向被告機關申請醫師檢覈，經被告機關以原告所繳學歷證件與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不合，分別函復上開原告服務之醫院，並檢還原繳全部證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行為時(民國七十一年)有效適

用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復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該條意旨在於謀求兼取資格名額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的一致，並非以分數作為審酌兼取資格之依據，顯然不影響應試者之權益，亦不牴觸考試法（母法）第七條之法意與精神。因此，該施行細則自民國十九年訂定發布施行以來，未曾發生適用上疑義。不料，再訴願決定機關即考試院竟於七十一年六月將該細則第九條修正，增列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於是，造成本案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公共衛生醫師高等考試與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高等考試，兩者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完全相同，原告既經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公共衛生醫師高等考試及格，經再訴願決定機關頒發考試及格證書有據，依行為時「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原告應該可以同時取得公務人員公共衛生醫師及專門職業人員醫師資格，已無可疑。不料，再訴願決定機關卻違法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增列第二項，不但剝奪原告權益，而且牴觸母法（「考試法」）第七條精神。依行政院六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判決意旨，再訴願決定機關引用因牴觸母法而罹於無效且攸關人民權益的子法為據，作成再訴願決定，當然於法有違。又公共衛生醫師高等考試自舉辦以來至七十年為止，其及格人員均可依照當時有效適用的「考試法」第七條同時取得專門職業醫師資格，嗣七十一年公共衛生醫師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如原告反而不能同時取得職業醫師資格，極不合情理之現象。二、現行「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醫事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應予面試，但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面試。一、須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公共衛生各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醫事人員相當者」，條文所謂「審查證件」係指審查申請人所領有之公務人員高等

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公共衛生各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而言，非指同辦法第三條所指公私立醫學院校之畢業證書。再訴願機關誤解法條之相互關係與精神，造成決定錯誤。因為，果如所云「審查證件」係指畢業證書，則未取得醫學院校畢業證書而通過公共衛生醫師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根本無由依循檢覈制度取得專門職業醫師資格，致使「醫事人員檢覈辦法」流為具文，毫無適用機會。且就一般而論，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可以比照大學畢業學歷，本案原告等二人既經公共衛生醫師高等考試及格，應該視同具有醫學院校醫科畢業生的能力與水準，是所稱「審查證件」係指高等考試及格文件而非畢業證書，情已灼然。三、查原告是國防醫學院醫科學生，雖未取得畢業證書，但在能力及學識方面應不比六十五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衛生技術人員公共衛生醫師之應試資格低劣，卻反而不能取得專門職業醫師資格，毫無衡平公理可言。四、醫師檢覈面試（筆試）考試科目為（一）內科學（包括神經精神科學、皮膚科）（二）外科學（包括矯形外科學、泌尿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三）婦產科學（四）小兒科學（五）基礎醫學（包括藥理學、生理學、病理學）共五科專業科目。而公共衛生醫師考試科目除具醫師檢覈面試（筆試）考試應考之上揭專業科目外，另有（一）國父遺教（二）憲法（三）國文等三科普通科目以及（一）解剖學（包括胚胎學、組織學）（二）生物化學（三）公共衛生學等三科專業科目。顯見公共衛生醫師考試科目較醫師面試檢覈考試科目為多。因此，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者，理應得免醫師檢覈面試考試，以符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增訂之旨意而取得醫師資格。五、由被告機關在(73)選訴字第一〇〇號答辯書所述，亦足見被告機關仍認為原告應該取得專門職業人員醫師資格。且七十二年度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應考須知中，有關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兼取專門人員醫師資格，又恢復七十年以前狀況，排除七十一年所規定「以考試總成績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標準者為限」規定之適用，足證原告論點，信而有徵。五、本案原告分別服務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及省立基隆醫院，均領有醫師獎金，並經總統以住院醫師資格任官，但被告機關卻不准原告辦理專門職業人員醫師資格檢覈，作法相當矛盾。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將原處分

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參加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經予錄取並由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後，原告請求依舊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准予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資格，案經被告機關以(72)選一字第二一八五號函復略以：彼等考試成績均未達該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標準，核與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故未准其所請，原告不服前開處分，乃循訴願、再訴願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業經貴院分別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及七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〇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則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原告自不得再行主張「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二、次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之檢覈，醫師法第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同其規定）此為醫師法就醫師檢覈所定之基本前提要件，申請人必須備前開要件，並經被告機關審查其證件無訛者，始得准予面試（現稱筆試），僅於同時具備醫事人員檢覈辦法（以下簡稱醫檢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特定資歷要件者，得免予面試，苟申請人未具備前開基本前提要件，即不得應醫師檢覈，自無再予審酌其應否面試之必要，是醫檢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實為規範得應醫師檢覈者應否予以面試之標準，並非獨立於該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之外，而另行創設應檢覈之資格。雖於前述行政訴訟中，被告機關答辯書（七十三年選訴字第一〇〇號）及貴院判決（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理由欄內均揭示有：「如符合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仍可由服務單位代為申請醫師檢覈。」等語，然仍應以原告具備基本之應檢覈資格為前提要件甚明。茲原告等所繳驗之國防醫學院在學證明書及成績證書明與醫師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要件不合，顯未具備法定之基本檢覈資格，則其請求依醫檢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辦理檢覈，被告機關自無憑照辦。三、復查醫檢辦法第十四條係就辦理醫事人員檢覈應遵循之程序而為規定，及依該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各條款之規定申請檢覈者，應繳

驗其資格證明文件，經被告機關審查屬實者，始准予參加面試（筆試），是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之「證件」實係指同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應檢覈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而言，並非指同條項但書所定之高考及格證書，此觀該法條文義自明，原告率指該證件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顯有誤解。四、具備醫師法第二條規定應檢覈之基本資格者，除得依醫檢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參加檢覈面試，取得專門職業醫師資格外，倘得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於及格後，復依醫檢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免試取得專門職業醫師資格，具見醫檢辦法係就具備一定資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途徑與程序而為規範，並非具文。又高等檢定考試乃為因應未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資格者，取得參加高等考試某特定類科之應考資格而設。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僅為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資格與大專畢業生之學歷資格並無邏輯上之必然關係，要不得以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與大專畢業者均同得報應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即牽強附會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實際上優於大專畢業證書，而得互用。五、六十五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依據考試院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八日(64)考台秘一字第300六號令發布之該項考試規則第十條規定，其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是其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自有其法令依據，而原告並非參加該項考試，且該項考試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有別，尤不得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後再比附援引退除役軍人轉任衛生技術人員特考有關兼取資格規定，使之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按原告主張其曾為國防醫學院學生，自認學識能力均高於前開考試應考人，應具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純屬其主觀之認定，矧其認定，並無法律依據。依上所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 理 由

本件原告係對於被告機關七十五年三月六日(75)選二字第一二九四號及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選二字第4483號駁回原告依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覈案之處分，循序提起之行政訴

訟。核與原告前依舊考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兼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資格經被告機關以(72)選一字第二一八五號函予以駁回之處分，其法令依據不同，並非同一事件，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合先敘明。次查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適用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係考試院依據考試法第三十條之授權而訂定，並已依法送經立法院備查，該條項規定之內容，與考試法第七條之立法意旨並無牴觸，自有法律之效力，而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該類科以五十分為最低錄取標準，六十分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合格之標準，核其決議亦無違反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言之，上開細則及有關決議，完全適法。本件原告參加七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楊○東總平均成績為五〇．一三分，尤○耀總平均成績為五四．六七分，均僅及於該類科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達到該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合格之標準，為原告不爭之事實，且有本院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可按。被告機關因以原告該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總平均成績，未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之標準，乃否准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合格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告訴稱：前揭施行細則之規定，與考試法第七條牴觸，渠既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錄取，即應兼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資格云云，顯屬對於法令之誤解，自無可採。又查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醫事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應予面試；但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面試：一、領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公共衛生各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醫事人員相當者。二、領有外國政府發給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醫事人員相等之執業證書後，執行證載類科三年以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前項第一款人員之檢覈，應由其服務之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代為申請。」其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應予面試。係專指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類之醫事人員，持具有同辦法第三

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各該類之資格者申請檢覈之程序，即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類之醫事人員申請各該類醫事人員檢覈，除應具有同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各該類醫事人員資格證件，經審查屬實外，尚應參加面試。惟具有該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之資格者，檢具各該款資格證件，得免面試。而具有第一款資格之檢覈，應由其服務之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代為申請。此觀諸該辦法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前，並無該條項第一款之規定甚明。原告訴稱：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審查證件」，係指高等考試及格證件而非畢業證書乙節，顯無合法之依據。又查六十五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係在七十一年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增訂第九條第二項以前舉行，至於七十二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則係在七十二年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刪除第九條第二項之後始舉行，各該次考試所應適用之法規均與本件原告報考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所應適用之七十一年修正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同，自不得任意比附援引。申言之，本件原告參加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係適用七十一年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不得援引上開六十七年及七十二之醫師考試之有關規定作為其應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資格之論據。再原告參加七十一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其總平均成績未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合格標準而錄取，有如前述，則其縱令已被任命為公立醫院公共衛生醫師屬實，亦與其應否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資格無關。從而，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不准其兼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資格，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聲請書附件(一)、(三)(八)略)